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2024-2026 年两院区食堂食材 采购（蔬菜类）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根据对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2024-2026 年两院区食堂食材采购（蔬菜类）需求进行采购。

（一）服务范围：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二）服务地点：佛山市妇幼保健院新城院区、禅城院区食堂。

（三）服务项目内容明细及期限，预算 540 万元。

1. 项目内容

乙方为甲方的新城院区、禅城院区食堂供应新鲜蔬菜水果，供货年限为两年。

项目	品目
1.1	蔬菜
1.2	水果

2. 采购项目主要品目供货要求

2.1. 蔬菜水果类食品质量要求：

- 所有蔬菜水果均来自蔬菜生产基地。
- 所有蔬菜水果须有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 所有蔬菜水果在交付甲方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蔬菜可食用率达到 95%以上，水果可食用率达到 100%。
-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类别	品名	质量描述
1	叶菜类	菜心	产品须有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形态正常，肉质致密、新鲜，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2	叶菜类	白菜	
3	叶菜类	通菜	
4	叶菜类	大白菜	
5	叶菜类	韭菜	
6	叶菜类	芥菜	

7	叶菜类	西洋菜	
8	瓜类	冬瓜	产品须有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形态、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
9	瓜类	青瓜	
10	瓜类	白瓜	
11	瓜类	南瓜	
12	瓜类	萝卜(白、红)	
13	瓜类	番茄	
14	瓜类	茄瓜	
15	瓜类	丝瓜	
16	芽苗类	大豆芽菜	产品须有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芽苗细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7	豆类	豆角	产品须有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8	辛辣类	生姜	产品须有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19	辛辣类	蒜头	产品须有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20	辛辣类	生葱	产品须有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21	水果类	苹果	产品须有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果面新鲜光洁，无机械损伤；果实丰满无萎蔫，色泽自然。
22	水果类	香蕉	
23	水果类	梨	
24	水果类	柑橘	

★2.2. 乙方出具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详见附件1）

3. 质量及包装要求

- 3.1.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公害、无污染、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60%。
- 3.2. 货物有包装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 3.3.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 溯源标准及要求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食品安全隐患，乙方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溯源的标准如下：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蔬菜、水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蔬菜、水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5. 食品检查要求

5.1.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保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5.2.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

5.3. 对食品检查如下：

- (1) 乙方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供应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 (2)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供应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
- (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缺少重量（或超标含水量）进行扣减。

6. 食品验收要求

6.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乙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6.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提供复印件给甲方留存。

-
- 6.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 6.4. 按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 6.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样送检，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 6.6.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将立即通知乙方，并将问题产品作退货处理。
 - (3) 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该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甲方有权取消该乙方供货资格。
 - 6.7. 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 6.8.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 6.9.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医院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 6.10. 验收记录：甲方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乙方签名确认。
 - 6.11. 经验收抽查检测发现以下食品，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立案处罚。除将接受食品安全法处罚外，还应承担招标文件与合同所涉及的相关责任。
 -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2)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4)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 (5)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6)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 (7)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8)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6.12. 乙方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必须负担全数医药费，甲方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和供货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7. 配送车辆要求

- 7.1. 货物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配送车辆要求使用冷藏车，专车专用，车身有明确的中标人单位标识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保持车辆性能稳定。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 7.2. 整个运输过程中，货物应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8. 配送要求

- 8.1. 在甲方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 8.2. 甲方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的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等。
- 8.3.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材料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若甲方临时修改订单内容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90 分钟内将货物材料送达，经甲方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
- 8.4. 甲方有临时加急订单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订单货物送达。
- 8.5.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 8.6. 乙方必须负责所订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8.7. 每次送货，乙方必须安排不少于 2 个送货员及不少于 1 辆专车负责送货。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 8.8.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订单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

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 8.9.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8.10. 甲方发现新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甲方方可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
- 8.11. 乙方所供商品在保质期出现非人为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8.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绝对质量可靠，如出现食物中毒事故，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如物品非因甲方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8.13. 相关监督或检测部门对乙方供应的物资进行不定时抽查及检测时，发现问题归属于乙方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8.14. 做好配送车辆及用具的消毒及消杀工作。如出现因疫情封闭或封控情况，乙方应提前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食材按时正常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招标文件中的**蔬菜水果类食品质量要求**。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折扣率	小写：%
2	供货价格	(1) 供货价格=货物指导价×折扣率 (2)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官网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中有明确品种的（供货品名应归属到可供参考的品种名称），以该价格表中列明的今日平均价作为货物指导价；该官网没有明确品种的，甲方和乙方根据当地市场或大型超市零售价格确定货物指导价（采购人已明确选定品牌、价格、等级且有包装的品种，直接以调研价格确定；其余品种双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p>方协商确定)。</p> <p>(3) 乙方应在每月 30 日前与甲方协商确定下一个月的货品供货价格;</p> <p>(4) 供货价格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检验检测、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发生的费用。</p>
3	项目服务地点	<p>甲方(用户)指定地点。</p> <p>新城院区详细地址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华阳南路乐从段 20 号</p> <p>禅城院区详细地址为: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西路 11 号</p>
5	合同金额	<p>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实际采购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如果本期期限内累计发生金额加上第一期的发生金额之和达到合同总金额, 则合同自动终止。</p>
5	供货年限	<p>(1) 新城、禅城院区供货年限为年(年月日至年月日);</p> <p>(2) 供货年限最长为年, 采用方式达成。</p> <p>即年月日前, 由甲方对乙方的供货服务与质量进行评估, 月平均分值得到 90 分以上, 符合甲方的要求, 再予以续签一年(年月日至年月日)供货合同, 如评估不达标, 则本协议自年月日起终止。</p>
6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p><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次签订合同, 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本次情况如下:</p> <p>(1) 本次签订为第次;</p> <p>(2) 合同期限</p> <p>新城、禅城院区: 年月日至年月日</p> <p>如果本期期限内累计发生金额加上第 1 期的发生金额之和达到合同总金额, 则合同自动终止。</p>
7	付款方式	<p>本项目实际采购金额按实结算, 甲方每月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一次。</p>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8	付款要求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①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②货物收货清单（加盖甲方公章）。 注：本文件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管理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查时间）。

四、食品安全保障

乙方需购买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障乙方所供应的货物，因疏忽或过失致使出现的食物中毒、其他食源性疾病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而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赔偿问题。

五、对乙方执行合同情况的监督管理

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乙方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未付货款中扣除相应经济损失费用，不足以抵扣经济损失费的将书面通知乙方补交足够的经济损失费用；情节严重的，除上述处罚外，甲方有权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过程中双方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为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甲方将于合同期内对乙方执行合同情况进行跟踪核查。乙方在合同执行期内如被发现以下问题，通过有关部门的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保留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费用和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有关情况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 2、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谋取非法利益的；
- 3、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构成恶劣影响的；
-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
- 5、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受委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 6、违反保密规定的；
- 7、拒绝接受甲方跟踪核查的；
- 8、不按要求保管资料的。

六、考核标准

1. 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对供货的乙方实行每月考核，一年内出现三次被扣 15 分（含）以上即终止合同，考核制度标准中规定终止供货资格的条款按规定执行，乙方须对甲方作出经济补偿并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调整考核内容。

2. 每月扣分超过 10 分的部分，按每分 500 元的标准予以处罚（扣罚总额以当月应结算金额的 5%为限，在支付当月货款时予以扣除）。

3. 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

七、服务和交付对照执行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八、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

联系人 1：，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人 2：，联系电话：，手机：；

服务专线电话：

4、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九、验收要求：

1、按本合同书中“6. 食品验收要求”条款执行。乙方需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十、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无。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三累计。

十二、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有异议时，应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六、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七、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

十八、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否；

2、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3、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九、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鉴证单位执二份。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双方在履约中如发生争执和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共识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9、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中标/成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鉴证单位（盖章）：

鉴证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合同附件清单：

1. 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2. 考核标准

附件 1：《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致：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对于佛山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采购（蔬菜类）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

我司承诺所供应食品和食品原材料均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要求，并向购货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和质量检验报告等复印件。我方将按质按量按时向购货方提供所需的食品和食品原材料，严禁售卖伪劣、过期、变质食品和食品原材料。

若由于我单位所提供的食品和食品原材料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需求而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我单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经济和法律責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1	出现食物中毒，查明是乙方责任的，追究乙方经济及刑事责任，终止供货资格。
2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拒不整改的，终止供货资格。
3	乙方供货价格明显高于甲方当地物价水平，甲方发出降价书面通知后乙方不予降价的，终止供货资格。
4	供应的货物保质期过期、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每次扣 10 分。
5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或甲方对乙方及供应货物进行不定时抽查检测，如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每发现每次扣 5 分。
6	供货不按要求提供票据证明或票据证明不齐全的，每次扣 5 分。
7	应冷冻或冷藏运输的货物，乙方没有采用有效的冷冻冷藏方式进行运输，每次扣 5 分。
8	不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地点送货的，每次扣 5 分。
9	不按照甲方要求对货物作前期加工的，每次扣 5 分。
10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擅自更改货物品种和数量的，每次扣 5 分。
11	蔬果类食品残余农药检测(医院自检)超标每次扣 2 分。